

哈尔滨市历史遗留矿山自然恢复

市级 验收 认定 报告

自然恢复矿山

责任主体：宾县人民政府

验收认定

组织单位：哈尔滨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验收认定日期：2023年12月5日

一、基本情况

图斑编号	CT2301252017000049001
行政区名称	黑龙江省哈尔滨市宾县
矿山名称	宾县胜利镇先锋村村民自用采料点
主体编号	CT2301252017000049
中心点坐标 (经度纬度)	E127.92836, N45.81473
矿山位置	宾县胜利镇先锋村
斑面积 (m ²)	6454.61

地类及面积 次国土调查数据 国土变更调查数据 (注)	单位：公顷		
	地类名称	地类面积	面积占比
	旱地	0.1404	21.75%
	采矿用地	0.1638	25.38%
	裸土地	0.3413	52.87%
	总计	0.6455	

注：采用 2022 年度全国国土变更调查更新后基础数据库

二、验收认定组检查情况

验收认定组构成：

哈尔滨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根据《黑龙江省历史遗留矿山生态修复验收管理办法（试行）》第二十九条规定，组织市生态环境局、市林业和草原局等部门及黑龙江省生态地质调查研究院技术专家进行自然恢复成果认定。

验收认定程序：

1、听取汇报；2、现场踏查；3、内业核查；4、综合评判；5、出具验收认定意见书。

验收资料：

1.申请认定文件；2.自评报告；3.核查意见；4.现状调查报告。

验收认定内容：

1、该图斑在历史遗留矿山图斑数据库内，属于历史遗留废弃露天矿山。

2、矿山符合自然恢复条件：矿山边坡地质结构稳定、无直接威胁对象，无地质灾害隐患，地貌景观形态比较完整，无水土污染问题。矿山位置偏远、远离城镇，人为扰动少。矿山场地具备植被存活的土壤、水源等基本条件，植被可自然生长。

3、土地利用现状数据库采用 2022 年度全国国土变更调查更新后基础数据库，核定自然恢复面积达标。

4、通过 2022 年及现状正射影像等进行比对，图斑范围为乔木林地、坑塘水面，植被长势良好，乔木郁闭度 >0.2 ；自然恢复区与周边自然环境、景观环境基本协调，植被覆盖率整体呈正增长趋势。

5、自然恢复矿山实施措施

一是废弃设施拆除消除影响自然恢复的生态胁迫因子；二是禁止在修复场地内取土、采石、垦殖、放牧等人类活动，非除外界干扰，减少人为扰动；三是通过不定期巡查及时发现并消除影响矿山自然修复的其他不利因素。

6、自然恢复效果自评报告

宾县自然资源局依据哈尔滨市国土资源勘测规划院出具的矿山自然恢复前期现状调查报告完成自评，结论为此矿山具备验收销号条件。

意见建议：

- 1、采取设置围栏工程措施，对矿山场地进行封闭。
 - 2、设立自然恢复标识牌。
 - 3、加强巡查及时发现并消除影响矿山自然修复的其他不利因素。
-

同意通过市级认定



定结论:

矿山自然恢复成效明显、验收资料真实完整、实施过程规范, 认定为合格。

职责	姓名	职务/职称	单位	签名
组长	董晓斌	正高级工程师	黑龙江省生态地质调查研究院	董晓斌
成员	梁慧	生态修复咨询师	哈尔滨市自然资源监控与国土空间修复中心	梁慧
成员	李阳春	局长助理	宾县生态环境局(受市生态环境局委托)	李阳春
成员	王建明	科员	哈尔滨市林业和草原局	王建明
成员	李玲钰	高级工程师	黑龙江省生态地质调查研究院	李玲钰

哈尔滨市历史遗留矿山自然恢复

市级 验收 认定 报告

自然恢复矿山

责任主体：宾县人民政府

验收认定

组织单位：哈尔滨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验收认定日期：2023年12月5日

一、基本情况

图斑编号	CT2301252016000014001
行政区名称	黑龙江省哈尔滨市宾县
矿山名称	宾县靠山屯采石场
主体编号	CT2301252016000014
中心点坐标 (经度纬度)	E127.17743, N45.67086
矿山位置	宾县宾西镇常青村
图斑面积 (m ²)	13332.16

地类及面积
(三次国土调查数据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数
据)

单位：公顷

地类名称	地类面积	面积占比
乔木林地	0.5088	38.16%
裸土地	0.8244	61.84%
总计	1.3332	

注：采用 2022 年度全国国土变更调查更新后基础数据库

二、验收认定组检查情况

认定组构成：

哈尔滨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根据《黑龙江省历史遗留矿
态修复验收管理办法（试行）》第二十九条规定，组织市
环境局、市林业和草原局等部门及黑龙江省生态地质调
究院技术专家进行自然恢复成果认定。

认定程序：

- 1、听取汇报；
- 2、现场踏查；
- 3、内业核查；
- 4、综合评
- 5、出具验收认定意见书。

认定资料：

- 1.申请认定文件；
- 2.自评报告；
- 3.核查意见；
- 4.现状调查
告。

认定内容：

- 1、该图斑在历史遗留矿山图斑数据库内，属于历史遗留
露天矿山。
- 2、矿山符合自然恢复条件：矿山边坡地质结构稳定、无
威胁对象，无地质灾害隐患，地貌景观形态比较完整，
无土壤污染问题。矿山位置偏远、远离城镇，人为扰动少。
场地具备植被存活的土壤、水源等基本条件，植被可自
长。
- 3、土地利用现状数据库采用 2022 年度全国国土变更调
查后基础数据库，核定自然恢复面积达标。

4、通过 2022 年及现状正射影像等进行比对，图斑中裸土地范围内为乔木林地、其他草地，植被长势良好，草木覆盖率达到 80%以上；自然恢复区与周边自然环境、景观环境基本协调，植被覆盖率整体呈正增长趋势；除边坡投影范围外，自然恢复区岩土裸露区域面积占自然恢复区域面积之比不大于 10%。

5、自然恢复矿山实施措施

一是废弃设施拆除消除影响自然恢复的生态胁迫因子；二是禁止在修复场地内取土、采石、垦殖、放牧等人类活动，排除外界干扰，减少人为扰动；三是通过不定期巡查及时发现并消除影响矿山自然修复的其他不利因素。

6、自然恢复效果自评报告

宾县自然资源局依据哈尔滨市国土资源勘测规划院出具的矿山自然恢复前期现状调查报告完成自评，结论为此矿山具备验收销号条件。

意见建议：

- 1、采取设置围栏工程措施，对矿山场地进行封闭。
- 2、设立自然恢复标识牌。
- 3、加强巡查及时发现并消除影响矿山自然修复的其他不利因素。

同意通过市级认定



认定结论:

矿山自然恢复成效明显、验收资料真实完整、实施过程科学规范，认定为合格。

职责	姓名	职务/职称	单位	签名
组长	董晓斌	正高级工程师	黑龙江省生态地质调查研究院	董晓斌
成员	梁慧	生态修复咨询师	哈尔滨市自然资源监控与国土空间修复中心	梁慧
成员	李阳春	局长助理	宾县生态环境局(受市生态环境局委托)	李阳春
成员	王建明	科员	哈尔滨市林业和草原局	王建明
成员	李玲钰	高级工程师	黑龙江省生态地质调查研究院	李玲钰

金
女
人
笔
目

哈尔滨市历史遗留矿山自然恢复

市级 验收 认定 报告

自然恢复矿山

责任主体：宾县人民政府

验收认定

组织单位：哈尔滨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验收认定日期：2023年12月5日

一、基本情况

图斑编号	2300000710143001
行政区名称	黑龙江省哈尔滨市宾县
矿山名称	宾县宁远鑫发采石场
主体编号	2300000710143
中心点坐标 (经度纬度)	E128.0259, N45.744022
矿山位置	宾县胜利镇民丰村
图斑面积 (m ²)	3757.17

地类及面积
第三次国土调查数据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数据)

单位：公顷

地类名称	地类面积	面积占比
其他林地	0.0059	1.57%
采矿用地	0.3523	93.67%
公路用地	0.0179	4.76%
总计	0.3761	

注：采用 2022 年度全国国土变更调查更新后基础数据库

二、验收认定组检查情况

认定组构成：

哈尔滨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根据《黑龙江省历史遗留矿山生态修复验收管理办法（试行）》第二十九条规定，组织市生态环境局、市林业和草原局等部门及黑龙江省生态地质调查院技术专家进行自然恢复成果认定。

认定程序：

- 1、听取汇报；
 - 2、现场踏查；
 - 3、内业核查；
 - 4、综合评估；
 - 5、出具验收认定意见书。
-

验收资料：

- 1.申请认定文件；
 - 2.自评报告；
 - 3.核查意见；
 - 4.现状调查报告。
-

验收认定内容：

1、该图斑在历史遗留矿山图斑数据库内，属于历史遗留废弃露天矿山。

2、矿山符合自然恢复条件：矿山边坡地质结构稳定、无直接威胁对象，无地质灾害隐患，地貌景观形态比较完整，无水土污染问题。矿山位置偏远、远离城镇，人为扰动少。矿山场地具备植被存活的土壤、水源等基本条件，植被可自然生长。

3、土地利用现状数据库采用 2022 年度全国国土变更调查

4、通过 2022 年及现状正射影像等进行比对，图斑中裸土地范围内为乔木林地、其他草地，植被长势良好，草木覆盖率达到 80%以上；自然恢复区与周边自然环境、景观环境基本协调，植被覆盖率整体呈正增长趋势；除边坡投影范围外，自然恢复区岩土裸露区域面积占自然恢复区域面积之比不大于 10%。

5、自然恢复矿山实施措施

一是废弃设施拆除消除影响自然恢复的生态胁迫因子；二是禁止在修复场地内取土、采石、垦殖、放牧等人类活动，排除外界干扰，减少人为扰动；三是通过不定期巡查及时发现并消除影响矿山自然修复的其他不利因素。

6、自然恢复效果自评报告

宾县自然资源局依据哈尔滨市国土资源勘测规划院出具的矿山自然恢复前期现状调查报告完成自评，结论为此矿山具备验收销号条件。

意见建议：

- 1、采取设置围栏工程措施，对矿山场地进行封闭。
- 2、设立自然恢复标识牌。
- 3、加强巡查及时发现并消除影响矿山自然修复的其他不利因素。

同意通过市级认定



认定结论：

矿山自然恢复成效明显、验收资料真实完整、实施过程科学规范，认定为合格。

	职责	姓名	职务/职称	单位	签名
验收认定组	组长	董晓斌	正高级工程师	黑龙江省生态地质调查研究院	董晓斌
	成员	梁慧	生态修复咨询师	哈尔滨市自然资源监控与国土空间修复中心	梁慧
	成员	李阳春	局长助理	宾县生态环境局（受市生态环境局委托）	李阳春
	成员	王建明	科员	哈尔滨市林业和草原局	王建明
	成员	李玲钰	高级工程师	黑龙江省生态地质调查研究院	李玲钰

哈尔滨市历史遗留矿山自然恢复

市级 验收 认定 报告

自然恢复矿山

责任主体：宾县人民政府

验收认定

组织单位：哈尔滨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验收认定日期：2023年12月5日

一、基本情况

图斑编号	CT2301252016000017001												
行政区名称	黑龙江省哈尔滨市宾县												
矿山名称	宾县宾州镇淑贤碎石加工场												
主体编号	CT2301252016000017												
中心点坐标 (经度纬度)	E127.3396, N45.68066												
矿山位置	宾县宾州镇友联村												
图斑面积 (m ²)	4326.42												
地类及面积 (第三次国土调查数据 与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数 据)	<p style="text-align: right;">单位：公顷</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地类名称</th> <th>地类面积</th> <th>面积占比</th> </tr> </thead> <tbody> <tr> <td>乔木林地</td> <td>0.2266</td> <td>52.38%</td> </tr> <tr> <td>坑塘水面</td> <td>0.2060</td> <td>47.62%</td> </tr> <tr> <td>总计</td> <td>0.4326</td> <td></td> </tr> </tbody> </table> <p>注：采用 2022 年度全国国土变更调查更新后基础数据库</p>	地类名称	地类面积	面积占比	乔木林地	0.2266	52.38%	坑塘水面	0.2060	47.62%	总计	0.4326	
地类名称	地类面积	面积占比											
乔木林地	0.2266	52.38%											
坑塘水面	0.2060	47.62%											
总计	0.4326												

二、验收认定组检查情况

验收认定组构成：

哈尔滨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根据《黑龙江省历史遗留矿山生态修复验收管理办法（试行）》第二十九条规定，组织市生态环境局、市林业和草原局等部门及黑龙江省生态地质调查研究院技术专家进行自然恢复成果认定。

验收认定程序：

1、听取汇报；2、现场踏查；3、内业核查；4、综合评判；5、出具验收认定意见书。

验收资料：

1.申请认定文件；2.自评报告；3.核查意见；4.现状调查报告。

验收认定内容：

1、该图斑在历史遗留矿山图斑数据库内，属于历史遗留废弃露天矿山。

2、矿山符合自然恢复条件：矿山边坡地质结构稳定、无直接威胁对象，无地质灾害隐患，地貌景观形态比较完整，无水土污染问题。矿山位置偏远、远离城镇，人为扰动少。矿山场地具备植被存活的土壤、水源等基本条件，植被可自然生长。

3、土地利用现状数据库采用 2022 年度全国国土变更调查更新后基础数据库，核定自然恢复面积达标。

4、通过 2022 年及现状正射影像等进行比对，图斑范围为乔木林地、坑塘水面，植被长势良好，乔木郁闭度 >0.2 ；自然恢复区与周边自然环境、景观环境基本协调，植被覆盖率整体呈正增长趋势。

5、自然恢复矿山实施措施

一是废弃设施拆除消除影响自然恢复的生态胁迫因子；二是禁止在修复场地内取土、采石、垦殖、放牧等人类活动，非除外界干扰，减少人为扰动；三是通过不定期巡查及时发现并消除影响矿山自然修复的其他不利因素。

6、自然恢复效果自评报告

宾县自然资源局依据哈尔滨市国土资源勘测规划院出具的矿山自然恢复前期现状调查报告完成自评，结论为此矿山具备验收销号条件。

意见建议：

- 1、采取设置围栏工程措施，对矿山场地进行封闭。
 - 2、设立自然恢复标识牌。
 - 3、加强巡查及时发现并消除影响矿山自然修复的其他不利因素。
-

同意通过市级认定



定结论：

矿山自然恢复成效明显、验收资料真实完整、实施过程规范，认定为合格。

职责	姓名	职务/职称	单位	签名
组长	董晓斌	正高级工程师	黑龙江省生态地质调查研究院	董晓斌
成员	梁慧	生态修复咨询师	哈尔滨市自然资源监控与国土空间修复中心	梁慧
成员	李阳春	局长助理	宾县生态环境局（受市生态环境局委托）	李阳春
成员	王建明	科员	哈尔滨市林业和草原局	王建明
成员	李玲钰	高级工程师	黑龙江省生态地质调查研究院	李玲钰

哈尔滨市历史遗留矿山自然恢复

市级 验收 认定 报告

自然恢复矿山

责任主体：宾县人民政府

验收认定

组织单位：哈尔滨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验收认定日期：2023年12月5日

一、基本情况

图斑编号	CT2301252016000037001		
行政区名称	黑龙江省哈尔滨市宾县		
矿山名称	宾县单家油坊采砂场		
主体编号	CT2301252016000037		
中心点坐标 (经度纬度)	E127.37841, N45.75169		
矿山位置	宾县宾西镇新福村		
图斑面积 (m ²)	65654.77		
地类及面积 三次国土调查数据 度国土变更调查数据)	单位：公顷		
	地类名称	地类面积	面积占比
	坑塘水面	0.6931	10.56%
	乔木林地	0.0200	0.30%
	农村道路	0.1164	1.77%
	其他草地	2.9857	45.48%
	其他林地	1.5158	23.09%
	水田	0.0457	0.70%
	旱地	1.1527	17.56%
	设施农用地	0.0362	0.55%
	总计	6.5655	
	注：采用 2022 年度全国国土变更调查更新后基础数据库		

二、验收认定组检查情况

验收认定组构成：

哈尔滨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根据《黑龙江省历史遗留矿生态修复验收管理办法（试行）》第二十九条规定，组织市生态环境局、市林业和草原局等部门及黑龙江省生态地质调研究院技术专家进行自然恢复成果认定。

验收认定程序：

1、听取汇报；2、现场踏查；3、内业核查；4、综合评；5、出具验收认定意见书。

验收资料：

1.申请认定文件；2.自评报告；3.核查意见；4.现状调查表。

验收认定内容：

1、该图斑在历史遗留矿山图斑数据库内，属于历史遗留露天矿山。

2、矿山符合自然恢复条件：矿山边坡地质结构稳定、无威胁对象，无地质灾害隐患，地貌景观形态比较完整，无土壤污染问题。矿山位置偏远、远离城镇，人为扰动少。场地具备植被存活的土壤、水源等基本条件，植被可自长。

3、土地利用现状数据库采用2022年度全国国土变更调查后基础数据库，核定自然恢复面积达标。

4、通过 2022 年及现状正射影像等进行比对，图斑范围与土地已为可供利用状态，植被长势良好，草木覆盖率达到 0%以上；自然恢复区与周边自然环境、景观环境基本协调，植被覆盖率整体呈正增长趋势；除边坡投影范围外，自然恢复区岩土裸露区域面积占自然恢复区域面积之比不大于 0%。

5、自然恢复矿山实施措施

一是废弃设施拆除消除影响自然恢复的生态胁迫因子；二是禁止在修复场地内取土、采石、垦殖、放牧等人类活动，除外界干扰，减少人为扰动；三是通过不定期巡查及时发现并消除影响矿山自然修复的其他不利因素。

6、自然恢复效果自评报告

宾县自然资源局依据哈尔滨市国土资源勘测规划院出具矿山自然恢复前期现状调查报告完成自评，结论为此矿山具备验收销号条件。

见建议：

- 1、采取设置围栏工程措施，对矿山场地进行封闭。
- 2、设立自然恢复标识牌。
- 3、加强巡查及时发现并消除影响矿山自然修复的其他不利因素。

同意通过市级认定



认定结论：

矿山自然恢复成效明显、验收资料真实完整、实施过程学规范，认定为合格。

职责	姓名	职务/职称	单位	签名
组长	董晓斌	正高级工程师	黑龙江省生态地质调查研究院	董晓斌
成员	梁慧	生态修复咨询师	哈尔滨市自然资源监控与国土空间修复中心	梁慧
成员	李阳春	局长助理	宾县生态环境局（受市生态环境局委托）	李阳春
成员	王建明	科员	哈尔滨市林业和草原局	王建明
成员	李玲钰	高级工程师	黑龙江省生态地质调查研究院	李玲钰

哈尔滨市历史遗留矿山自然恢复

市级 验收 认定 报告

自然恢复矿山

责任主体：宾县人民政府

验收认定

组织单位：哈尔滨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验收认定日期：2023年12月5日

一、基本情况

图斑编号	CT2301252016000037002																		
行政区名称	黑龙江省哈尔滨市宾县																		
矿山名称	宾县单家油坊采砂场																		
主体编号	CT2301252016000037																		
中心点坐标 (经度纬度)	E127.37841, N45.75169																		
矿山位置	宾县滨洲镇二龙山村																		
图斑面积 (m ²)	30935.31																		
地类及面积 (第三次国土调查数据 或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数 据)	<p style="text-align: center;">CT2301252016000037002 图斑 单位：公顷</p> <table border="1" style="margin-left: auto; margin-right: auto;"> <thead> <tr> <th>地类名称</th> <th>地类面积</th> <th>面积占比</th> </tr> </thead> <tbody> <tr> <td>其他林地</td> <td>0.3298</td> <td>10.66%</td> </tr> <tr> <td>旱地</td> <td>0.6141</td> <td>19.85%</td> </tr> <tr> <td>农村道路</td> <td>0.0359</td> <td>1.16%</td> </tr> <tr> <td>裸土地</td> <td>2.1137</td> <td>68.33%</td> </tr> <tr> <td>总计</td> <td>3.0935</td> <td></td> </tr> </tbody> </table> <p>注：采用 2022 年度全国国土变更调查更新后基础数据库</p>	地类名称	地类面积	面积占比	其他林地	0.3298	10.66%	旱地	0.6141	19.85%	农村道路	0.0359	1.16%	裸土地	2.1137	68.33%	总计	3.0935	
地类名称	地类面积	面积占比																	
其他林地	0.3298	10.66%																	
旱地	0.6141	19.85%																	
农村道路	0.0359	1.16%																	
裸土地	2.1137	68.33%																	
总计	3.0935																		

二、验收认定组检查情况

验收认定组构成：

哈尔滨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根据《黑龙江省历史遗留矿山生态修复验收管理办法（试行）》第二十九条规定，组织市生态环境局、市林业和草原局等部门及黑龙江省生态地质调查研究院技术专家进行自然恢复成果认定。

验收认定程序：

1、听取汇报；2、现场踏查；3、内业核查；4、综合评判；5、出具验收认定意见书。

验收资料：

1.申请认定文件；2.自评报告；3.核查意见；4.现状调查报告。

验收认定内容：

1、该图斑在历史遗留矿山图斑数据库内，属于历史遗留废弃露天矿山。

2、矿山符合自然恢复条件：矿山边坡地质结构稳定、无直接威胁对象，无地质灾害隐患，地貌景观形态比较完整，无水土污染问题。矿山位置偏远、远离城镇，人为扰动少。矿山场地具备植被存活的土壤、水源等基本条件，植被可自然生长。

3、土地利用现状数据库采用 2022 年度全国国土变更

4、通过 2022 年及现状正射影像等进行比对，图斑范围与土地已为可供利用状态，植被长势良好，草木覆盖率达到 0%以上；自然恢复区与周边自然环境、景观环境基本协调，植被覆盖率整体呈正增长趋势；除边坡投影范围外，自然恢复区岩土裸露区域面积占自然恢复区域面积之比不大于 0%。

5、自然恢复矿山实施措施

一是废弃设施拆除消除影响自然恢复的生态胁迫因子；二是禁止在修复场地内取土、采石、垦殖、放牧等人类活动，除外界干扰，减少人为扰动；三是通过不定期巡查及时发现并消除影响矿山自然修复的其他不利因素。

6、自然恢复效果自评报告

宾县自然资源局依据哈尔滨市国土资源勘测规划院出具矿山自然恢复前期现状调查报告完成自评，结论为此矿山具备验收销号条件。

见建议：

- 1、采取设置围栏工程措施，对矿山场地进行封闭。
- 2、设立自然恢复标识牌。
- 3、加强巡查及时发现并消除影响矿山自然修复的其他不利因素。

同意通过市级认定



认定结论：

矿山自然恢复成效明显、验收资料真实完整、实施过程学规范，认定为合格。

职责	姓名	职务/职称	单位	签名
组长	董晓斌	正高级工程师	黑龙江省生态地质调查研究院	董晓斌
成员	梁慧	生态修复咨询师	哈尔滨市自然资源监控与国土空间修复中心	梁慧
成员	李阳春	局长助理	宾县生态环境局（受市生态环境局委托）	李阳春
成员	王建明	科员	哈尔滨市林业和草原局	王建明
成员	李玲钰	高级工程师	黑龙江省生态地质调查研究院	李玲钰

哈尔滨市历史遗留矿山自然恢复

市级 验收 认定 报告

自然恢复矿山

责任主体：宾县人民政府

验收认定

组织单位：哈尔滨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验收认定日期：2023年12月5日

一、基本情况

图斑编号	CT2301252016000037003
行政区名称	黑龙江省哈尔滨市宾县
矿山名称	宾县单家油坊采砂场
主体编号	CT2301252016000037
中心点坐标 (经度纬度)	E127.37841, N45.75169
矿山位置	宾县宾州镇二龙山村
图斑面积 (m ²)	26983.89

地类及面积 (第三次国土调查数据 或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数 据)	CT2301252016000037003 图斑		
	单位：公顷		
	地类名称	地类面积	面积占比
	公路用地	0.3697	13.71%
	裸土地	0.2767	10.26%
	旱地	2.0507	76.03%
	总计	2.6971	
注：采用 2022 年度全国国土变更调查更新后基础数据库			

4、通过 2022 年及现状正射影像等进行比对，图斑中裸土地范围内为乔木林地、其他草地，植被长势良好，草木覆盖率达到 80%以上；自然恢复区与周边自然环境、景观环境基本协调，植被覆盖率整体呈正增长趋势；除边坡投影范围外，自然恢复区岩土裸露区域面积占自然恢复区域面积之比不大于 10%。

5、自然恢复矿山实施措施

一是废弃设施拆除消除影响自然恢复的生态胁迫因子；二是禁止在修复场地内取土、采石、垦殖、放牧等人类活动，排除外界干扰，减少人为扰动；三是通过不定期巡查及时发现并消除影响矿山自然修复的其他不利因素。

6、自然恢复效果自评报告

宾县自然资源局依据哈尔滨市国土资源勘测规划院出具矿山自然恢复前期现状调查报告完成自评，结论为此矿山具备验收销号条件。

见建议：

- 1、采取设置围栏工程措施，对矿山场地进行封闭。
- 2、设立自然恢复标识牌。
- 3、加强巡查及时发现并消除影响矿山自然修复的其他不利因素。

同意通过市级认定



认定结论：

矿山自然恢复成效明显、验收资料真实完整、实施过程学规范，认定为合格。

职责	姓名	职务/职称	单位	签名
组长	董晓斌	正高级工程师	黑龙江省生态地质调查研究院	董晓斌
成员	梁慧	生态修复咨询师	哈尔滨市自然资源监控与国土空间修复中心	梁慧
成员	李阳春	局长助理	宾县生态环境局（受市生态环境局委托）	李阳春
成员	王建明	科员	哈尔滨市林业和草原局	王建明
成员	李玲钰	高级工程师	黑龙江省生态地质调查研究院	李玲钰

哈尔滨市历史遗留矿山转型利用 图斑变更（销号）指导意见

历史遗留矿山

责任主体：宾县人民政府

技术指导

组织单位：哈尔滨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日期：2023年12月5日

一、基本情况

图斑编号	ZJ2301252021001001																		
矿山名称	宾县松江采石场																		
行政区名称	黑龙江省哈尔滨市宾县																		
主体编号	ZJ2301252021001																		
中心点坐标 (经度纬度)	E127.2134, N45.638523																		
矿山位置	宾县宾西镇宾西村																		
图斑面积 (m ²)	50613.72																		
地类及面积 (第三次国土调查数据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数 据)	<p style="text-align: right;">单位：公顷</p> <table border="1" style="margin-left: auto; margin-right: auto;"> <thead> <tr> <th>地类名称</th> <th>地类面积</th> <th>面积占比</th> </tr> </thead> <tbody> <tr> <td>旱地</td> <td>0.0234</td> <td>0.46%</td> </tr> <tr> <td>乔木林地</td> <td>0.1605</td> <td>3.17%</td> </tr> <tr> <td>采矿用地</td> <td>4.8738</td> <td>96.29%</td> </tr> <tr> <td>农村道路</td> <td>0.0037</td> <td>0.07%</td> </tr> <tr> <td>总计</td> <td>5.0614</td> <td></td> </tr> </tbody> </table> <p>注：采用 2022 年度全国国土变更调查更新后基础数据库</p>	地类名称	地类面积	面积占比	旱地	0.0234	0.46%	乔木林地	0.1605	3.17%	采矿用地	4.8738	96.29%	农村道路	0.0037	0.07%	总计	5.0614	
地类名称	地类面积	面积占比																	
旱地	0.0234	0.46%																	
乔木林地	0.1605	3.17%																	
采矿用地	4.8738	96.29%																	
农村道路	0.0037	0.07%																	
总计	5.0614																		
转型利用时间	2022 年 4 月																		

二、技术指导意见

哈尔滨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为动态掌握历史遗留矿山生态修复进展，科学有序推进2023年矿山生态修复工作，参照《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开展历史遗留矿山图斑变更核查的通知》及附件1《历史遗留矿山图斑变更核查技术规程》相关要求，针对历史遗留矿山图斑转型利用进行技术指导，具体意见如下：

1、该图斑为无法确认治理修复责任主体的无主废弃矿山治理图斑，属于历史遗留矿山。采取转型利用方式治理修复是正确的。

2、进一步做好佐证材料整理

(1) 收集并整理涉及图斑的土地再利用相关合法批准文或县、乡(镇)政府的证明料，以及省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复意见，并以jpg或PDF格式存储。

(2) 收集整理转型利用完成后的空间分辨率优于2米的遥感影像、现场照片(拍摄要求同上)或短视频等材料。(遥感像、现场照片、现场短视频可三者选其一)。

(3) 佐证材料：需提供涉及图斑的专家评估意见、县级人民政府认定结果、省自然资源厅复核意见。

3、在线填报

县自然资源局根据上述要求，负责在全国历史遗留矿山系统中图斑填报信息字段和佐证材料，并确保数据和材

真实、准确、完整、规范。

、市级指导建议

县自然资源局针对填报数据进行复核，保证其完整性、真实性、准确性。

对不符合要求的图斑进一步完善填报信息及佐证材料，要求后在下一年度变更核查时按程序填报。

宾县历史遗留矿山——图斑号 ZJ2301252021001001

	职责	姓名	职务/ 职称	单位	签名
技 术 指 导 组	组长	董晓斌	正高级 工程师	黑龙江省生态地质调 查研究院	董晓斌
	成员	梁 慧	生态修复 咨询师	哈尔滨市自然资源监控 与国土空间修复中心	梁慧
	成员	李阳春	局长助理	宾县生态环境局（受 市生态环境局委托）	李阳春
	成员	王建明	科员	哈尔滨市林业和草原局	王建明
	成员	李玲钰	高级工 程师	黑龙江省生态地质调 查研究院	李玲钰

然源管
门核
见

同意通过市级认定



2023年12月5日

哈尔滨市历史遗留矿山转型利用 图斑变更（销号）指导意见

历史遗留矿山

责任主体：宾县人民政府

技术指导

组织单位：哈尔滨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日期：2023年12月5日

一、基本情况

图斑编号	CT2301252016000005002																				
矿山名称	宾县宾西园示范场																				
行政区名称	黑龙江省哈尔滨市宾县																				
主体编号	CT2301252016000005																				
中心点坐标 (经度纬度)	E127.19497, N45.74927																				
矿山位置	宾县宾西镇新福村																				
图斑面积 (m ²)	24718.63																				
地类及面积 第三次国土调查数据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数 据)	<p style="text-align: right;">单位：公顷</p> <table border="1" style="margin-left: auto; margin-right: auto;"> <thead> <tr> <th>地类名称</th> <th>地类面积</th> <th>面积占比</th> </tr> </thead> <tbody> <tr> <td>旱地</td> <td>0.4187</td> <td>16.94%</td> </tr> <tr> <td>工业用地</td> <td>0.8975</td> <td>36.31%</td> </tr> <tr> <td>采矿用地</td> <td>1.1468</td> <td>46.40%</td> </tr> <tr> <td>公路用地</td> <td>0.0088</td> <td>0.36%</td> </tr> <tr> <td>总计</td> <td>2.4718</td> <td></td> </tr> </tbody> </table> <p>注：采用 2022 年度全国国土变更调查更新后基础数据库</p>			地类名称	地类面积	面积占比	旱地	0.4187	16.94%	工业用地	0.8975	36.31%	采矿用地	1.1468	46.40%	公路用地	0.0088	0.36%	总计	2.4718	
地类名称	地类面积	面积占比																			
旱地	0.4187	16.94%																			
工业用地	0.8975	36.31%																			
采矿用地	1.1468	46.40%																			
公路用地	0.0088	0.36%																			
总计	2.4718																				
转型利用时间	2022 年 4 月																				

二、技术指导意见

哈尔滨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为动态掌握历史遗留矿山生态修复进展，科学有序推进2023年矿山生态修复工作，参照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开展历史遗留矿山图斑变更核查的通知》及附件1《历史遗留矿山图斑变更核查技术规程》相关要求，针对历史遗留矿山图斑转型利用进行技术指导，具体义如下：

1、该图斑为无法确认治理修复责任主体的无主废弃矿山台理图斑，属于历史遗留矿山。采取转型利用方式治理修是正确的。

2、进一步做好佐证材料整理

(1) 收集并整理涉及图斑的土地再利用相关合法批准文或县、乡(镇)政府的证明料，以及省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复意见，并以jPg或PDF格式存储。

(2) 收集整理转型利用完成后的空间分辨率优于2米的感影像、现场照片(拍摄要求同上)或短视频等材料。(遥感象、现场照片、现场短视频可三者选其一)。

(3) 佐证材料：需提供涉及图斑的专家评估意见、县级政府认定结果、省自然资源厅复核意见。

3、在线填报

县自然资源局根据上述要求，负责在全国历史遗留矿山

的真实、准确、完整、规范。

4、市级指导建议

县自然资源局针对填报数据进行复核，保证其完整性、规范性、真实性、准确性。

对不符合要求的图斑进一步完善填报信息及佐证材料，符合要求后在下一年度变更核查时按程序填报。

-注

宾县历史遗留矿山——图斑号 CT2301252016000005002

职责	姓名	职务/ 职称	单位	签名
组长	董晓斌	正高级 工程师	黑龙江省生态地质调 查研究院	董晓斌
成员	梁慧	生态修复 咨询师	哈尔滨市自然资源监控 与国土空间修复中心	梁慧
成员	李阳春	局长助理	宾县生态环境局（受 市生态环境局委托）	李阳春
成员	王建明	科员	哈尔滨市林业和草原局	王建明
成员	李玲钰	高级工 程师	黑龙江省生态地质调 查研究院	李玲钰

同意通过市级认定



2023年12月5日